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1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游嘉祿

被告 姚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,93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7年9月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調整計算。並約定如1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，逾期清償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0月5日起即未再依約給付，逾期時利率為年息2.17%（計

算式：1.595%+0.575%），迄尚餘本金499,93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償，屢催未獲置理，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電腦查詢單及催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基於兩造間借貸契約約定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，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499,937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499,937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劉芷寧